

## 电池警告

- ❖ 禁止拆解、撞击、挤压或投入火中，切勿使电池短路。请勿将电池放置于高温环境中，若出现严重鼓胀请勿继续使用。
- ❖ 请务必使用本系统进行充电。电池处置不当可能导致爆炸。
- ❖ 请将电池置于儿童无法触及之处。
- ❖ 电池暴露在明火下可能爆炸。处理电池时切勿放入火中。
- ❖ **切勿自行更换电池，更换不当会有爆炸危险，请交由经销商进行更换。**
- ❖ 请按照当地法规处理废电池。

## 安装需知

1. 本产品应安装在靠近后视镜之处，并尽量接近前挡风玻璃中央位置，以获得最好的视野。
2. 确定镜头是在挡风玻璃雨刷的范围内，确保视野良好，即使雨天也同样好。
3. 不要用手指触摸镜头。手指上的油脂可能会留在镜头上，导致摄像或摄影不清楚。定期清洁镜头。
4. 不要将产品安装在有色车窗上。因为这样会损坏浅色薄膜。
5. 确定安装位置不会受有色车窗的阻碍。
6. 本设备仅适用产品所附之电源适配器，请勿使用其他厂牌以免设备烧毁或导致电池爆炸。

**欲瞭解更多的操作訊息，請參閱 CD-ROM。**

# 1 介绍

## 1.1 包装清单

以下为包装清单。如果有任何遗漏或损坏项目，请立即联系您的经销商。

行车记录仪



托架



光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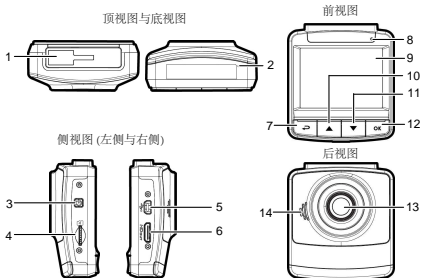
快速入门手册



汽车适配器



## 1.2 产品概要



编号	项目
1	托架插孔
2	麦克风
3	电源按钮
4	记忆卡插槽
5	USB 接头
6	HDMI 接头
7	返回按钮 (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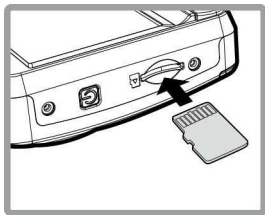
编号	项目
8	LED 指示灯
9	LCD 屏幕
10	向上按钮 (▲)
11	向下按钮 (▼)
12	输入按钮 (OK)
13	广角镜
14	扬声器

## 2 入门

### 2.1 插入记忆卡

将存储卡之黄金接触点面朝上，以及设备屏幕面朝上，如图示插入存储卡。

推入存储卡直到咔嗒一声，插入定位为止。



#### 取出存储卡

推存储卡，弹出插槽。

#### 注：

1. 设备在开机状态时，不要取出或插入存储卡，以免损坏存储卡。
2. 请使用 **Micro SD 卡 6 级**，最高支持 **32GB**。
3. 使用前请先格式化 **Micro SD 存储卡**。

## 2.2 安装在车内

### 2.2.1 固定在挡风玻璃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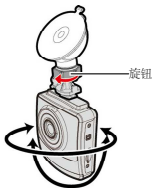
1. 将托架基座推入设备上方的托架插孔中，直到听到咔嗒声固定。
2. 用酒精擦拭托架的吸盘及挡风玻璃，并等待酒精干透，将托架的吸盘轻压于挡风玻璃上，再按下托架的夹子固定托架。
3. 确认托架已牢牢固定。

**警告：**请勿在有色车窗上安装本设备。否则可能损坏着色膜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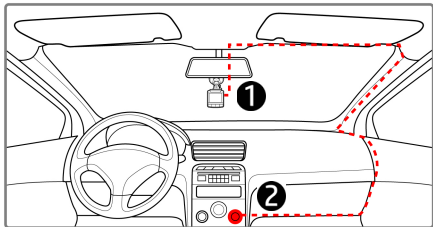
### 2.2.2 调整设备位置

1. 松开旋钮，将设备垂直或水平方向调整。
2. 锁紧旋钮，并确认设备已牢牢固定。



## 2.3 连接电源

只使用所提供的汽车适配器，启动设备以及为内置的电池充电。



1. 将汽车适配器的一端连接到设备的 **USB** 端口。电源连接孔输入直流电压**5V/1A**。
2. 将汽车充电器的另一端插接汽车内的香烟点火器的插孔。汽车引擎一旦发动，设备即自动开机。车充输入直流电压**12/24V**。

### 注:

1. 本设备仅适用产品所附之电源适配器，请勿使用其他厂牌以免设备烧毁或导致电池爆炸。
2. 红色LED灯亮，表示电池正在充电；如设备于关机状态联接电源线充电时，红灯闪烁表示机器温度过高，应拔除电源线。
3. 如果环境温度达到 **45°C** 或以上，则汽车适配器仍然可以供电给设备，但不会为锂聚合物电池充电。这是锂的特性，不是故障。

## 2.4 设备开/关

### 2.4.1 自动开/关

汽车引擎一旦发动，设备就自动开机并启动 **自动记录** 功能。

汽车引擎一旦熄火，设备会自动保存记录并在**10秒**内关掉电源。

**注：**

当电源线连接上车用电源时，发动汽车会使本产品自动启动；当车子熄火时，本产品也会自动关闭。

## 2.5 设置世界时间代码 (UTC)

根据您所在的位置，您可能需要更改行车记录仪的当前**UTC**设置，以便在检测到**GPS**信号时更新正确的日期和时间。

1. 如果正在进行录制，请按 **▼** 按钮停止录制。
2. 按 **↶** 按钮打开**OSD**菜单。
3. 使用 **▲** 或 **▼** 按钮导航至“卫星同步”选项，并按“确定” (**OK**) 按钮。确保选择“开”设置，并再次按“确定” (**OK**) 按钮查看**UTC**设置。
4. 请参阅下面的**UTC**地图，使用 **▲** 或 **▼** 按钮选择所需设置，并按“确定” (**OK**) 按钮确认设置。
5. 按 **↶** 按钮退出菜单。

City	UTC	City	UTC	City	UTC	City	UTC	City	UTC
Accra	0	Budapest *	+1	Houston *	-6	Milbourne	+10	Santiago	-4
Addis Ababa	+3	Buenos Aires	-3	Indianapolis *	-5	Mexico City *	-6	Santo Domingo	-4
Adelaide **	+9	Cairo	+2	Islamabad	+5	Miami *	-5	São Paulo	-3
Algiers	+1	Calgary *	-7	Istanbul *	+2	Minneapolis *	-6	Seattle *	-8
Almaty	+6	Canberra	+10	Jakarta	+7	Minsk	+3	Seoul	+9
Amman *	+2	Cape Town	+2	Jerusalem *	+2	Montevideo	-3	Shanghai	+8
Amsterdam *	+1	Caracas **	-4	Johannesburg	+2	Montreal *	-5	Singapore	+8
Anadyr	+12	Casablanca **	0	Kabul **	+4	Moscow	+4	Sofia *	+2
Anchorage *	-9	Chicago *	-6	Karachi	+5	Mumbai **	+5	St. John's **	-3
Ankara *	+2	Columbus *	-5	Kathmandu **	+5	Nairobi	+3	Stockholm *	+1
Antananarivo	+3	Copenhagen *	+1	Khartoum	+3	Nassau *	-5	Suva	+12
Asuncion	-4	Dallas *	-6	Kingston	-5	New Delhi **	+5	Sydney	+10
Athens *	+2	Dar es Salaam	+3	Kinshasa	+1	New Orleans *	-6	Taipei	+8
Atlanta *	-5	Darwin **	+9	Kiritimati	+14	New York *	-5	Tallinn *	+2
Auckland	+12	Denver *	-7	Kolkata **	+5	Oslo *	+1	Tashkent	+5
Baghdad	+3	Detroit *	-5	Kuala Lumpur	+8	Ottawa *	-5	Tegucigalpa	-6
Bangalore	+5	Dhaka	+6	Kuwait City	+3	Paris *	+1	Tehran **	+3
Bangkok	+7	Doha	+3	Kyiv *	+2	Perth	+8	Tokyo	+9
Barcelona *	+1	Dubai	+4	La Paz	-4	Philadelphia *	-5	Toronto *	-5
Beijing	+8	Dublin *	0	Lagos	+1	Phoenix	-7	Vancouver *	-8
Beirut *	+2	Edmonton *	-7	Lahore	+5	Prague *	+1	Vienna *	+1
Belgrade *	+1	Frankfurt *	+1	Las Vegas *	-8	Reykjavik	0	Warsaw *	+1
Berlin *	+1	Guatemala	-6	Lima	-5	Rio de Janeiro	-3	Washington DC *	-5
Bogota	-5	Halifax *	-4	Lisbon *	0	Riyadh	+3	Winnipeg *	-6
Boston *	-5	Hanoi	+7	London *	0	Rome *	+1	Yangon **	+6
Brasilia	-3	Harare	+2	Los Angeles *	-8	Salt Lake City *	-7	Zagreb *	+1
Brisbane	+10	Havana *	-5	Madrid *	+1	San Francisco *	-8	Zürich *	+1
Brussels *	+1	Hong Kong	+8	Managua	-6	San Juan	-4		
Bucharest *	+2	Honolulu	-10	Manila	+8	San Salvador	-6		

\* 调整夏令时 (DST) 时, 请确保向UTC偏差加1小时

\*\* 以下地区可能需要向夏令时 (DST) 加半小时



## 3 使用行车记录仪

### 3.1 摄像

#### 3.1.1 行驶中摄像

当汽车引擎发动时，设备即自动开机并开始记录。

当引擎熄火时，即自动停止记录。

**注：**

有些汽车，当引擎熄火时，还会继续记录。

某些品牌型号的车子，车用电源并不会随着车子的发动或熄火而主动开启或是关闭。因此为了避免此问题，请遵照以下手法：

- 需使用本行车纪录器时，手动的连接车充线至车用电源上并开启机器，正常的使用本机器。
- 需关闭本行车纪录器时，关闭机器并手动将车充线拔出车用电源供应器。
- 每隔3或5分钟摄像，就会保存一次。如果记忆卡容量已满，则记忆卡中最旧的文件会被盖掉。

## 3.2 行车安全

下列的行车安全功能仅提供参考，道路驾驶请依实际路况作判断。

菜单选项	说明
驾驶休息提醒	若开启驾驶休息提醒，当开机后达 1 小时设备会发出语音与警示画面提醒，并每隔三十分钟重复警示。
测速照相提示	当车辆接近测速照相时，系统发出语音警示。
自定义 限速提示	自定义车速上限，当车速超过设置值设备会发出警示音与警示画面提醒。
停车模式	启用 / 已停用停车模式功能。若启用这项功能，当设备侦测到镜头前任何物体移动或碰撞时会自动启动摄像。在电池充满与状态良好的情况下，停车模式可连续摄像时间约 30 分钟。
车道偏移侦测	若开启车道偏移侦测，当行车达设置时速且偏离车道时，设备会发出警示音与警示画面提醒。

前车车距侦测	若开启前车车距侦测，当卫星定位完成后，行车时速达 <b>60 km/h (37 mile/h)</b> 以上且与前方车距低于 <b>20</b> 米时，设备会发出语音与警示画面提醒。
车前灯警示音	若开启车前灯警示音，当设备感测到摄像面亮度不足时，会发出语音与警示画面提醒。

## 3.3 播放视频与照片

1. 如果正在摄像，按 **▲** 按钮，进行摄像档案及拍摄照片的浏览。
2. 按 **▲/▼** 按钮，选取您要浏览的文件，再按 **OK** 按钮。
3. 按 **▲/▼** 按钮，查看下一个或上一个文件，再按 **OK** 按钮，查看全屏幕中文件。
4. 如需播放紧急摄像之档案，需查看文件名为EMER即为紧急摄像。

### 3.3.1 删除文件

删除文件，其方式如下：

1. 如果正在摄像，需先按 **↶** 按钮，进入 **OSD** 菜单。
2. 按 **▲/▼** 按钮，选取文件删除，再按 **OK** 按钮。
3. 按 **▲/▼** 按钮，选取删除单档或是删除全部文件，再按 **OK** 按钮。
4. 若选择删除单档，则进入档案目录中按**▲/▼**选择删除之文件，再按 **OK** 按钮。
5. 若选择删除全部，则需进一步选择是删除视屏文件或是图片文件，再按 **OK** 按钮进行文件删除。

#### 注:

1. 删除的文件不能恢复。删除前，确保文件留有备份。
2. 紧急摄像之档案于本操作无效，需使用格式化记忆卡或是将记忆卡插入电脑中进行删除。